研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5 日前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王安民先生、独立董事张磊先生、独立董事魏紫女士、独立董事付中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超募资金 2,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五)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05)。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